

受文者：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2023-00790 號

主旨：就達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及本次公開收購是否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3 日稿本）。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2 年 2 月 23 日稿本）。
 3.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4.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公開收購人對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之確認書影本。
 5.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112年2月24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12年2月19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1項至第4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6. 本所於112年2月6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11年12月5日）。
7. 本所於112年2月6日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被收購公司110年度年報電子檔案。
8. 公開收購人於112年2月23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9. 凱基證券於112年2月23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凱基證券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與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資料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
3.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4.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5.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同意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

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6.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時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所及。

四、基於前述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

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283,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為 111 年 12 月 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4,276,000 股計算），總數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依前開法令規定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本次公開收購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毋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之除外情形，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 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

1.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2、3 項及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制訂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中附件欄所示項目及說明，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應包含：(1)公開收購申報書、(2)公開收購說明書、(3)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4)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5)律師法律意見書、(6)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得為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7)公開收購人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8)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同意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

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9)金管會要求之其他文件。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已具備前述第(1)至(3)項及第(6)至(7)項之書件。至於前述第(5)項（即本法律意見書正本），第(8)項及第(9)項之書件將由公開收購人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呈送予金管會。且前述第(4)項之書件於本件公開收購應無適用。綜前所述，應可認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等規定所定之申報書件項目。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除依第28條之2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同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爰依前述規定訂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資公開收購人遵循。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2) 經本所審閱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並已遵照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亦已具備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規定之各應載明事項。

- (3) 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3.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2) 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487,961 仟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本所經審閱該確認書，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4. 本次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

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依凱基證券聲明書，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5. 綜上，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應係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

-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公開收購人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且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確認，就可得而知範圍內，並無單一外國人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情形，是以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需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 (四)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確認，本次公開收購並非「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及「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之結合樣態。
3. 次查，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83,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且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企業）於提出本次公開收購時，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份，故於本次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未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應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
 4. 第查，關於上開規定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公平會 81 年 11 月 30 日（81）公壹字第 04799 號函明揭：「關於控制他事業，在控制之內容有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依公平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只要控制其一，即具有控制關係。關於業務經營，其控制主要表現在營業表徵的選擇，採購及銷售之對象及交易條件的決定；關於人事任免則主要指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之任免。滿足控制之要件，並非必須達到全部控制的地步，只要達到一事業基本上受他事業之控制，從而達到足以影響該事業之重要經營決策或經營成敗即可。」
 5. 申言之，本次公開收購並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取得部分被收購公司股權，係期望透過被收購公司在眼科醫療診斷儀器的專業能力、通路資源、醫療器材製造等優勢，發展具備高效率、高可靠度及精準影像的「眼科檢測診斷」解決方案。倘遇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有補選/改選董事之情形時，公開收購人依法有權提名或支持董事候選人當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惟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取得超過 2 席董事之計畫，且無其他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決策有任何實質控制之

安排或約定。因此，雙方仍維持各自獨立經營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銷售之對象及交易條件之決定及管理人員任免等。

6. 基此，本次公開收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列 5 款各款之結合型態，而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馮 博 生 律師

